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 新潮

公告编号：2025-008

##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不适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公告涉及诉讼系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亿”）因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终6262号终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1730号。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第三人、二审第三人）：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中金通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第三人、二审第三人：绵阳泰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关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驰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鸿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善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金志昌盛投资有限公司、东营汇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营广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再审理由：

1. 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终6262号民事判决；
2. 裁定再审；
3. 改判维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1）京0105民初67152号民事判决；
4. 本案一、二审及再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再审被申请人承担。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公司于2024年3月9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2024）京民申1730号。裁定如下：

驳回宁夏顺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告涉及诉讼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3民终6262号终审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即公司部分股东于2021年7月8日召集召开的所谓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已被法院撤销，该决议中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罢免/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部分成员以及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等内容）均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任职及组成的合法性不产生任何影响。

2. 本次再审裁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涉及本次诉讼的董事会、监事会的合法有效。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均正常履职，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正常履行职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公司将继续保持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本公告涉及的诉讼系公司会议决议效力纠纷，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